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

1.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相关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 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元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3,561,698.36	3,561,698.36
其他收益		5,042,536.13	5,042,536.13
营业外收入	54,883,847.23	-10,341,670.70	44,542,176.53
营业外支出	18,371,897.07	-1,737,436.21	16,634,460.86

2. 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元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397,392.68	397,392.68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73,052,767.43	-5,650,091.45	67,402,675.98
营业外支出	75,937,538.06	-5,252,698.77	70,684,839.29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